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

里智勇：

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5年9月2日收悉。你申请公开查询“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浮选厂”的“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包括：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环评批复；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情况、拟作出的验收意见、作出的验收决定、以及针对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报告、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意见；3.监督性监测信息、监测结果；4.污染源信息，包括：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5、该厂周边的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的相关信息答复如下：

你申请的上述信息均不是由我单位制作或保存。经与有关部门函询确认，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

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建议你对你所申请的信息可以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咨询或申请公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联系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34号；联系电话：0412-3290612；邮编：114200。

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再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